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方X，男，汉族，199X年X月X日生，住湖北省武汉市XX区XX小区。

被申请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伊通镇人民大路1582号，法定代表人：孙X，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没有在七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6月通过邮寄方式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在行政复议范围内。其复议请求为：“责令被申请人对本人的投诉举报重新限期作出调解意见即回复”。而责令行政机关做出调解意见，不在《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内。

另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14条规定的是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进行回复，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申请人4月12日向12315平台发送的是举报信息，提供了宏小利烧鸽子店的违法线索，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举报要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8条规定，对通过举报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申请人4月12日向12315平台发送的举报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在同平台进行了回复，没有超过规定期限，申请人主张的至今也没有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明显与事实不符。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17条，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